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 兴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泰农发〔2021〕75 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泰兴市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2021 年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将于 9 月进行，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从事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泰州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将新型职业农民、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能手纳入农业系列职称评审范围。公务员（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 号），凡在我市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考核认定。

二、申报条件

(一) 正常评审: 按《泰州市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泰州市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职办〔2021〕7 号) 有关规定执行。

(二) 考核认定: 1. 获得与农业技术相关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相应奖项)以上奖项获得者; 2. 取得本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3. 作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与农业技术有关的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4.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技术能手”、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或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含其他相应层次及以上荣誉称号); 5. 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

三、申报范围

(一) 农艺师(分 8 个专业申报): 1. 种子专业; 2. 植保专业; 3. 土肥专业; 4. 栽培专业; 5. 园艺专业; 6. 农产品质量; 7. 农业社会化服务; 8. 蚕桑专业。

(二) 畜牧师;

(三) 兽医师;

(四) 工程师(分 2 个专业申报): 1. 水产专业; 2. 农机专业。

四、报送材料内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 A4 排版正反打印)一式 3 份。

(二)《评审材料卷宗目录》(系统导出, 请贴于材料袋封面)1 份。

(三)《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 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 1 份。内容控制在一张纸上, 不能分成 2 张; 其中中级职称申报人员“主要工作业绩”栏中所列内容要对照评审条件的条款作注明(符合第几条第几款), 以方便专家核查。

(四)《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五)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公示结果报告 2 份(1 份装订在附件内)。

(六)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份(须经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一份装订在附件材料内, 一份单独存放)及公开发表、出版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论文或专业文章 2-4 篇(装订相关复印件)。

(七)学历、学位证书。

(八)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九)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十)验证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

(十一)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获奖证书。

(十二)反映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十三) 论文(著作)及证明材料公开发表、出版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论文或专业文章(请装订封面、封底、目录和发表的论文内容相关复印页,不要装订期刊原件)。

评审材料中,除(一)、(二)、(三)不装订外,其余均须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应该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页码从第1页开始连续编号,且一律编写在右下角,与目录对应)。一人一袋整理,材料袋封面要贴上评审材料目录表,并在材料袋底部贴上纸条,内容为:单位、姓名、专业、编号(分两行,编号空着不填)。

五、相关要求

(一) 我市申报农业系列中级、初级职称人员均需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选择泰兴进行注册填报,网址 http://zc.tzbys.com:18081/w/apply/login_input,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12日。网上注册申报审核通过后,各乡镇(街道)的申报材料按专业分别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畜牧兽医中心、市水产站等相关单位受理审核,审核人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材料不予受理。上述单位于8月23日前将材料统一汇总后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科。联系电话:87633070。

(二) 申报人员应符合继续教育相关要求,在完成本系统(本单位)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同时,初级申报需按照从事专业工作的年限取得相应门数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级在2017年至2021年3月31日,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160学时,2017年以后每年须达到40学时以上,其中包括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并取得四门

科目合格证。

(三)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新型职业农民、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能手参加职称申报,并做好申报辅导工作。

(四)各乡镇(街道)、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把好审核关,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五)凡是专业不对口、破格申报和考核认定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如不参加面试答辩的,取消评审资格。

(六)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六、申报评审费用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费按300元/人收取;初级职称评审费按80元/人收取。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